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6〕36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7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登记及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规〔2026〕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7年度泉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登记及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6〕36号）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县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时间

集中缴费期为2026年10月至12月，延长缴费期为2027年1月至2月。

（一）居民医保：在集中缴费期缴费的，从2027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在延长缴费期缴费的，从缴费之日开始享受待遇。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对居民医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等待期内不享受待遇；在延长缴费期内参保缴费，不设固定待遇等待期。对于自2025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5〕3号）执行变动待遇等待期和等待期修复政策。

（二）长期护理保险：自2027年1月1日起，可提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符合条件的自2027年4月1日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除新生儿、退役军人、被资助参保对象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参保的初次参保人员，从参保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6个月固定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待遇。

二、筹资标准

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共同征缴。2027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441元/人，其中基本医保400元/人、长期护理保险41元/人。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法定抚养人等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不单独筹资。

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724元/人；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的比例为1:1左右，财政补助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三、参保范围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范围

1.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保以外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

2.在本县就读的在校学生；

3.驻本县武警官兵；

4.在本县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

5.持本县有效居住证且未参加其他基本医保的人员；

6.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本县内居住但未就业的外籍人员；

7.已在本县参加基本医保流动人口的子女。

（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

我县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

四、参保减免对象及措施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实行以下减免措施

1.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2.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照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3.对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中享受40%救济的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4.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的70%由县财政给予补助。

5.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农村居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经县卫健局确认后，该夫妻双方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中：独女户、二女户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独子户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助 20 元/人。独子户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先行全额缴纳，再由县卫健局负责按补助标准发放至个人。

6.经县残联确认的非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给予50%补助。非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先行全额缴纳，再由县残联负责按补助标准发放至个人。

7.在校大学生除省级以上财政补助部分外，其余补助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个人缴费部分原则上由个人负担，有条件的学校可对学生缴费给予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个人缴费部分，除中央部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缴费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高校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教育、人社等部门负责组织县域内各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实行以下资助措施

1.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分类资助，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参保医疗救助资助参保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予以全额资助，第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予以定额资助，定额资助后个人缴费

部分由县级财政再予补助。

2. 困难大学生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执行。

3.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就业年龄段三级、四级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按50%给予定额补贴。

五、参保登记

（一）已在我县参加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且参保状态正常的群众（除登记信息有变更外），由医保信息系统默认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无需另行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在我县新参保或登记信息有变更的城乡居民，可通过“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办理参保登记，也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医院医保服务站等线下渠道办理参保登记。

参保登记所需材料如下:

1.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在泉州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3.尚未落户的1周岁以内新生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集中参保缴费期间，村（社区）在居民提交参保登记材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登记表批量送至乡镇医保经办服务窗口;乡镇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要在5个工作日内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传送税务部门。

（三）减免对象的身份信息和补助标准由县民政、农业农村、卫健、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审核认定后，汇总登记造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永春医保分中心。永春医保分中心收到各有

关部门的减免对象信息后，按规定分类将资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信息和应缴保费数据信息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传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缴。各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减免对象应及时认定并按规定资助参保。对享受定额资助的减免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保的，应做好参保动员，提高其参保积极性；经相关部门多次动员后仍不按规定缴费参保的，视为放弃当年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四）高校大学生相关参保工作按照《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我市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6〕57号）执行。

六、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完成参保登记后，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办理缴费：

（一）线上缴费渠道：“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含网页端、移动端）、“闽政通”APP、支付宝“闽政通”小程序、“聚合码”二维码扫码缴费等。

（二）线下缴费渠道：可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农业银行柜面、农商银行（农信社）柜面等就近办理。

（三）家庭共济代缴：通过“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等办理家庭共济代缴医保费。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扛牢属地管理职责及部门职责，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镇村联动、部门配合、网格推进、税务征收、多元缴费”参保工作机制，全力推动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及长期护理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充分用好基本医保“一人一档”参保

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平台开展数据比对筛查，精准推进参保征缴、未参保人员动员等各项工作，推动全民参保计划落地见效。

（二）健全联动机制，凝聚协同攻坚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并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与工作协同机制，着力解决参保缴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其中，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村（社区）做好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和信息变更等工作，全面运用基本医保“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平台，精准动员群众参保，确保辖区内动员率达到 100%；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的统筹管理，推进参保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医保费和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征收，定期向医保部门反馈征收情况；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参保对象财政补助资金，并按参保人数不低于 2 元/人的标准给予各乡镇、村（社区）参保经费补助，用于参保扩面和乡镇聘用人员、村（社区）人员工作补助、绩效奖励；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在校学生名单，督促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卫健部门负责所属减免对象的认定和参保缴费补助工作，同时指导各医疗机构设置医保征缴服务窗口，配齐专职经办人员，依托基层诊疗、慢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业务场景，常态化开展医保政策解读、帮办代办等工作；民政、农业农村、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负责所属减免对象的认定和参保缴费补助工作。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农信社）要布设医保征缴服务窗口，就近为群众提供政策答疑、业务指导、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

（三）严格督导考评，倒逼任务落地见效。基本医保工作纳入市对县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并与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挂钩。医保、税务部门要对照参保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细

化考核标尺，强化过程督导，严格落实奖惩激励举措。各乡镇要锚定基本医保参保扩面目标任务，主动担当履职，统筹辖区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力量，聚力推进参保扩面提质，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参保权益。

（四）创新宣传载体，营造全民参保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做实做细政策宣传解读，讲清讲透城乡居民医保、长期护理保险互助共济的制度内涵，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长期护理保险在满足失能人员照护需求、提升失能人员生活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要立足永春本地实际，灵活运用村级广播、入户走访、新媒体推送、闽南语音频、线下阵地宣讲等多元方式开展接地气宣传，扩大政策传播覆盖面，切实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与参保主动性。要做好政策预期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医疗保障事业的良好氛围。

八、其他

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市最新规定为准。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